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版)

项目名称: 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00116-04-01-631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余兵	联系方式	135****1962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15 分 26.924 秒, 29 度 21 分 27.5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摩托车制造3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td> <td>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	否								

		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物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内陆,不涉及海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			
规划及规划环评	<p>1.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规划区位于双福新区范围内,东至九龙坡区巴福镇,南至圣泉高压走廊,西至南北大道,北至福城大道,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11.14平方公里。</p> <p>规划定位:以机械制造、汽摩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p>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的绿色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和汽摩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主要生产汽摩零配件，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与双福组团产业定位相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1.1.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1.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与规划环评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3/02)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技改，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x: 园区允许排放量84.001t/a、VOCs: 园区允许排放量389.774t/a	拟建项目不排放NOx; VOCs排放量0.1246t/a	符合
	COD: 园区允许排放量111.554t/a、NH ₃ -N: 园区允许排放量14.874t/a	拟拟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COD: 0.0933t/a; NH ₃ -N: 0.0124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等设施。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	1.企业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符合

	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能耗不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	
--	--	--	--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不在园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之列。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二)污染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污水接管要求。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p> <p>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预防规划实施</p>	<p>1.拟建项目废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2.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p> <p>3.拟建项目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4.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p>	符合

	<p>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p> <p>3.噪声污染管控</p> <p>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5.土壤污染防治</p> <p>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p>	<p>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5.厂区分区防渗，防止土壤污染。</p>	
(三)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p>	<p>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四)资源利用效率	<p>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p> <p>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p>	<p>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p>	符合

		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五)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 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 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p>由上表可知,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编码: ZH50011620002), 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2。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的要求, 进行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见下表1.2-1所示, 项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p>			

表1.2-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2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环境风险项目，不在长江干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是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干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项目位于已开发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江津区已制定《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项目使用脱模剂常温不挥发，生产过程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项目位于双福园区内，污水进入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及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江津	符合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业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区双福工业园内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p>	<p>项目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第二条 优化化工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项目距离长江岸线大于1km，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符合</p>
		<p>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p>	<p>不涉及</p>	<p>符合</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项目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个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在5000吨标煤以下</p>	<p>符合</p>
		<p>第六条 对于设计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p>	<p>项目使用脱模剂常温不</p>	<p>符合</p>

		<p>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运输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挥发，生产过程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p>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工程，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大气污染物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动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治理和升级改造。</p>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项目按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p>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p>	江津双福工业园区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试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超标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风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喷涂、注塑、电镀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2.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项目使用脱模剂常温不挥发，生产过程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对风险事故的能力</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等设备</p>	<p>符合</p>

1.3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3.1与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汽摩零配件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建设类，属于允许类。对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拟建项目属于“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中“（一）重庆市-汽车整车、专用车（不包括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普通厢式车、普通挂车）及零部件制造”，为重庆市鼓励类产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另外，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1-500116-04-01-631161），符合重庆市江津区产业政策要求。

1.3.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1。

表1.3-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不予准入类	符合
2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房管、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水、电、气等有关单位不得提供保障。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相应区域的要求，方可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不予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3	二、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p>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p>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大溪河水域采砂。</p> <p>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4	<p>三、限制准入类</p>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p>	<p>符合</p>

	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大溪河、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	--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1.3.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2。

表1.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属于禁止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km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km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规划的石化项目、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3.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下表1.3-4。

表1.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	拟建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新设废水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属为合规园且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行业	符合

	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3.5与“两高”防控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汽摩零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提出的“两高”类项目。拟建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3-4。

表1.3-4 与（环环评〔2021〕45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	符合

	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物防控要求和排放限值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5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设备，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6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			

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文件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1.3-5 与《渝环办〔2021〕168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和单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园区产业政策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为清洁型能源，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两高”防控政策相关要求。

1.3.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3-6。

表1.3-6 与（渝府发〔2022〕1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与规划主导产业环境相容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符合江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	拟建项目VOCs产生量小，处理后排放。	符合

	<p>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p>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p>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p>拟建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p>	符合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p>	<p>拟建项目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吸声、减振，建设隔音墙等措施</p>	符合

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3.7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见表1.3-7。

表1.3-7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2025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拟建项目位于重江津区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间接排放，经园区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2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VOCs纳	拟建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研磨废气经移动式集尘器处	符合

	<p>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服装干洗行业、汽修行业VOCs排放控制。对现有餐饮业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实行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三方清洗维护。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p>	<p>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由灶头上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于楼顶排放（DA004）。</p>	
3	<p>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p>	<p>拟建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小。</p>	符合
4	<p>创造宁静生活环境。 巩固“十三五”期间“宁静行动”的成果，化解群众关于固定源噪声的投诉热难点。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到2025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53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66分贝。</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3.8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

碳”为总抓手，强化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VOC_S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PM_{2.5}污染源、VOC_S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拟建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研磨废气经移动式集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由灶头上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于楼顶排放(DA004)。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1.3.9与《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占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规划要求。

1.3.10与《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提出：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各区县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相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要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拟建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危险废物严格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符合规划要求。

1.3.11与《挥发性有机物（T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锻造脱模、机械加工过程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3-8。

表1.3-8 与《挥发性有机物（T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技术政策中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械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		符合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	--	--	--

1.3.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内容，分析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详见表1.3-9。

表1.3-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拟建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拟建项目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械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拟建项目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械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3.0kg/h。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3.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工艺管制及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10。

表1.3-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运输中保持密闭，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位于辅料间内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拟建项目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械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拟建项目设置的集气罩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械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 $\geq 3\text{kg/h}$ 时，应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p>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量少，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0kg/h</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随着市场的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设计年产铝合金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50万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和《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3]7号）中相关内容，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375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接受了建设单位的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多次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1.2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鑫能产业园32#栋（双福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建设规模：项目租用重庆凌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鑫能产业园32#栋（双福工业园区）空置厂房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租赁面积1900m²；项目外购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通过锻造、热处理及机加工等生产工艺生产铝合金配件（包括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购置的设备主要有锻造机4台、淬火炉2台、抛丸机2台、CNC数控加工中心7台，设计年生产铝合金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50万套。

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管理人员5人，工人50人，总共55人，年工作300天，管理人员1班制，每班8h，技术人员1班制，每班12h，厂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夜间不生产。

2.1.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汽摩零部件的生产，产品方案见表2.1-1。

表2.1-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铝合金配件（汽车配件）	20万套（约200t）	汽车整车厂、配件供应商、外贸出口
2	铝合金配件（摩托车配件）	30万套（约320t）	摩托车整车厂、配件供应商、外贸出口
3	合计	50万套（约520t）	/

2.1.4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2。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锻造区	厂房1F南侧为锻造工序，面积约800m ² ，由南至北依次设置有带锯床、四门箱式加热炉、锻造机、冲床、淬火炉、抛丸机。	新建
	机加区	厂房1F北侧为机加区，面积约400m ² ，主要为锻造工序中的精加工工序，设置有CNC加工中心、空压机、振动研磨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2F, 占地面积约400m ² 。	新建
		食堂	位于厂房3F, 面积约5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位于机加区内东南侧, 面积约40m ² 。	新建
		锻造原料仓库	位于锻造区内西侧, 面积约80m ² 。	新建
		油料暂存区	位于锻造原料仓库内西侧, 面积约1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供水	由市政给水水源提供。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依托鑫能产业园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各自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新建
			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 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新建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DA004)。非甲烷总烃、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新建
			研磨废气分别经移动式集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2m ³ /d)处理, 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4m ³ /d)处理,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生化池(110m ³ /d)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大溪河。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建设隔音墙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锻造区内北侧, 面积约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1F北侧，面积约1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油料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2.1.5 主要设备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拟建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2.1-4。

表2.1-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位置
1	带锯床	/	2	下料	锻造区
2	抛丸机	/	2	抛丸	
3	四门箱式加热炉	750×1300×1050	5	加热	
4	锻造机	EPC-630T	1	锻造	
		EPC-315T	2		
		EPC-420T	1		
5	冲床	/	3	切边	
6	淬火炉	200m ³	2	淬火（水淬）	
7	CNC加工中心	VMC850Q	7	机加	机加区
8	空压机	/	1	压缩空气	
9	振动研磨机	400自动出料	2	锻造件研磨	
10	布袋除尘+排气筒	风机风量3000m ³ /h，排气筒高15m，内径0.28m	1	下料粉尘	
1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风机风量7000m ³ /h，排气筒高15m，内径0.4m	1	锻造废气	
12	布袋除尘+排气筒	风机风量5000m ³ /h，排气筒高15m，内径0.36m	1	抛丸废气	/
13	油烟净化器	风量4000m ³ /h，内径0.3m	1	食堂油烟	
14	移动式集尘器	/	1	研磨废气	
15	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	4m ³ /d	1	食堂废水隔油	
16	清洁废水油水分	2m ³ /d	1	清洁废水隔油	

	离合器				
--	-----	--	--	--	--

2.1.6 生产能力核算

表2.1-5 生产能力核算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最大生产能力(t/d)	生产时间	最大生产量	设计产能	备注
锻造机	4	2 (0.19万套)	300d	600t/a (57万套)	526t/a(50万套)	能满足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运营期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棒	6061	505	20	锻造原料 仓库	锻造
2	铝型材	/	21	2		锻造
3	锻造机油	50kg/桶	2	0.1	油料暂存 区	锻造
4	液压油	160kg/桶	0.4	0.16		锻造
5	切削液	50kg/桶	1	0.2		精加工
6	钢丸	Φ3mm	5	0.5	锻造原料 仓库	抛丸
7	锻造用脱模剂	50kg/桶	1	0.1		锻造
8	模具	/	2	2		锻造
9	水	m ³	2945	/	/	/
10	电	万度	50	/	/	/

表2.1-7 原辅材料主要成份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铝棒	Si: 0.631%; Fe: 0.212%; Cu: 0.208%; Mn: 0.0957%; Mg: 1.000%; Zn: 0.0427%; Ti: 0.032%; Cr: 0.177%; 铝为余量	/	/
2	铝型材	/	/	/
3	锻造机油	基础油、极压剂、抗氧化剂、缓蚀剂、防锈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	/
4	液压油	石蜡基基础油: 93.3-96.4%、高温抗氧化剂: 0.5-1%、极压、抗磨剂: 1-3%、防锈剂: 0.1-0.2%、清洁分散剂: 0.05-0.1%、破乳剂: 0.05-0.1%	黄色透明液体, 闪点>200℃	/
5	切削液	铜缓蚀剂0.2~0.6%、铝缓蚀剂2~4%、醇胺10~20%、防锈剂6~15%、酯类润滑剂10~20%、精制矿物油57~62%、工业级纯水余量	黄色微浊液体	/
6	锻造	水溶性高分子材料: 48-56%、合成脂肪酸酯:	乳白色液体, 轻	/

用脱模剂	8-14%、甘露醇：8-13%、无机盐：1-5%、去离子水：10-12%	微气味	
------	--------------------------------------	-----	--

2.1.8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配制用水

切削液与水调配比例为1:12，切削液用量为1t/a，则调配切削液用水量为12m³/a（0.04m³/d），切削液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其中20%蒸发损耗，80%作为危废。

②淬火补充用水

淬火池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补充的水量为2m³/d（600m³/a）。

③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采用拖帕和扫帚进行清洁。拖地频次为每周1次，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1L/m²，年拖地52次，需要清洁的面积约1500m²，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1.5m³/次，78m³/a，排污系数0.9，废水产生量为1.35m³/次，70.2m³/a。

(2) 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共55人，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渝水〔2018〕66号）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生活用水按50L/人·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75m³/d（8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75m³/d（742.5m³/a）。

②食堂用水

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渝水〔2018〕66号）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并结合项目情况，食堂用水以25L/餐·人计，用餐人数55人，提供2餐，则食堂用水量为2.75m³/d（825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2.475m³/d（742.5m³/a）。

拟建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1-8。

表2.1-8 拟建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最大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最大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去向
生产用水	切削液调配	切削液与水稀释比例为1:12		0.04	12	0.8	/	/	80%作为危废
	淬火炉补充用水	2m ³ /d		2	600	/	/	/	蒸发损耗
	地面清洁用水	1L/m ² 次, 全年52次	1500m ²	1.5	78	0.9	1.35	70.2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50L/人·d	55人	2.75	825	0.9	2.475	742.5	生化池
	食堂	25L/餐·人	55人, 2餐	2.75	825	0.9	2.475	742.5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合计				9.04	2340	/	6.3	1555.2	/

建设内容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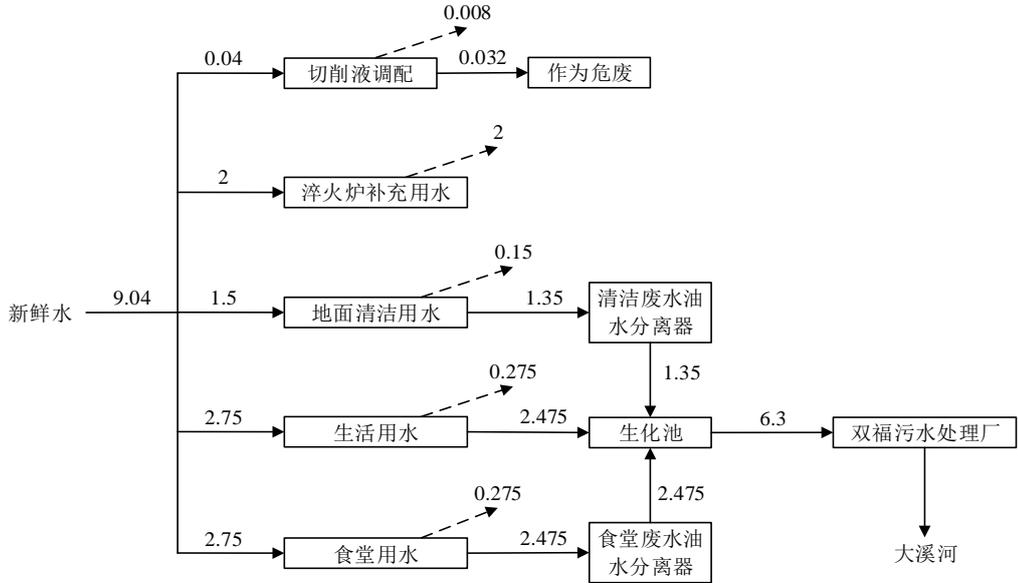


图2.1-1 水平衡图 (m³/d)

2.1.9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凌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鑫能产业园32#栋（双福工业园区）空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租赁面积1900m²；厂房共3F，楼高约12m，其中项目生产区位于1F，办公区位于2F，食堂位于3F，不设宿舍。

厂房1F主要分为锻造区和机加区。锻造区位于厂房南侧，设有下料、加热、锻造、切边、热处理、抛丸等工序；机加区位于厂房北侧，主要为精加工工序。成品库房位于机加区内东南侧，锻造原料仓库位于锻造区内西侧，油料暂存区位于锻造原料仓库内西侧。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锻造区内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1F北侧。厂房内设有入行通道，厂房外设有物料运输道路，平面布置合理。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租用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的鑫能产业园32#栋空置标准厂房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间短，噪声影响有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锻造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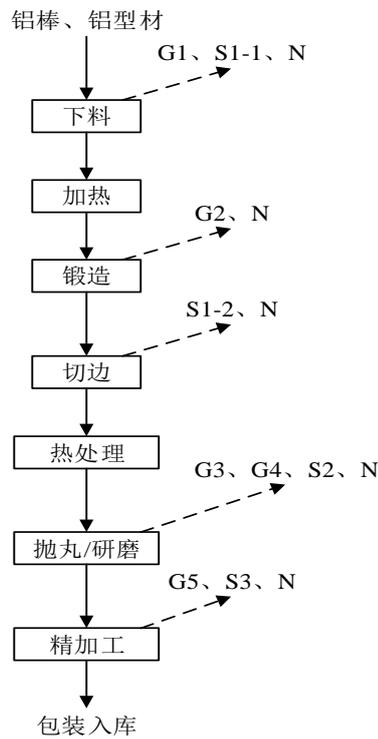


图2.2-1 锻造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锻造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采用带锯床将铝棒、铝型材切成金属段，不使用切削液。该环节会产生下料粉尘G1、边角料S1-1及设备噪声N。

加热：将工件放置于电加热炉中加热，加热温度约490~520℃，其目的是降低材料的硬度，使其软化变形。

锻造成型：首先将模具固定在电动螺旋压力机特定位置，人工用夹钳从电炉中取出工件放置于电动螺旋压力机内，通过空气锤对工件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并在模具的作用下成型，锻造后的工件集中存放自然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锻造时会在模具上喷洒脱模剂，以利于锻件的保护和取出。该环节会产生锻造废气G2和设备噪声N。

切边：采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切边处理。该环节会产生边角料S1-2及设备噪声N。

热处理：将工件放入淬火炉中进行淬火，提高合金的机械强度和硬度。拟建项目热处理过程采用电炉，无工艺废气产生，加热淬火的温度约为500℃，淬火介质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抛丸/研磨：对淬火冷却后的工件采用抛丸机或振动研磨机进行表面处理，从而降低工件的表面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该环节会产生抛丸粉尘G3、研磨废气G4、废钢丸S2以及设备噪声N。

精加工：将完成抛丸工序的锻造件使用CNC加工中心加工，提高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使其达到产品质量要求。该环节会产生含油金属屑S3、机加废气G5及设备噪声N。

包装入库：对加工好的工件产品进行检验、包装，最后入库。

其他环节：

拟建项目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G6；模具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损坏，模具委外进行维修，对于无法维修的模具作报废处理，会产生废模具S4；锻造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S5；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S6；废气处理设施中收集的金属粉尘S7；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桶S8；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S9；空压机冷却废液S10；地面清洁过程中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S11；锻造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S12。

2.2.3主要污染物分析

拟建项目产排污见表2.2-1。

表2.2-1 拟建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工序/产污位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去向	备注
废气	下料	下料粉尘G1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锻造生产线
	锻造成型	锻造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研磨	研磨废气G4	颗粒物	经移动式集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抛丸	抛丸粉尘G3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3排气筒排放	/
	精加工	机加废气G5	非甲烷总烃	/	
	食堂	食堂油烟G6	非甲烷总烃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DA004排气筒排放	/
废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W1	COD、BOD ₅ 、SS、NH ₃ -N	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的生化池处理	/
	车间	地面清洁废水W2	COD、SS、石油类		/
	食堂	食堂废水W3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固废	下料	边角料S1-1	边角料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锻造生产线
	切边	边角料S1-2	边角料		
	抛丸	废钢丸S2	废钢丸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S3	含油金属屑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废切削液S6	废切削液		/
	锻造机使用	废模具S4	废模具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废油S5	废油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S7	金属粉尘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S8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	/	

	维修	废含油棉纱手套S9	废含油棉纱手套	理	/
	空压机	空压机冷却废液S10	空压机冷却废液		/
	地面清洁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S11	油水分离器废油		/
	锻造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S12	废活性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编制完成《鑫能汽配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7]056号），并建设了标准厂房。2018年3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租用重庆凌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鑫能产业园32#栋（双福工业园区）空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该厂房位于鑫能汽配园中，属于鑫能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该厂房无企业入驻情况，故无原有环境问题。

鑫能汽配园现有生化池一个，设计处理规模为110m³/d，运行责任和管理为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生化池接纳污废水约60m³/d，处理余量为50m³/d，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3.1.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分析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本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3.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35	40	87.50	达标
	PM ₁₀		63	70	90.00	达标
	PM _{2.5}		40	35	114.29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9mg/m ³	4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除PM_{2.5}以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p> <p>江津区已制定了相关措施，改善大气环境，具体措施如下：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强化新车（机）源头管控，对55家新车（机）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淘汰老旧车9.3万辆，新增纯电动汽车约11.1万辆。对2386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尾气检测及环保编码检查。随机抽测加油站796座，储油库32座，完成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92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全市1050座加油站实施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措施。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102</p>						

家，完成中小微企业整治1900余家，督促669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主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90%以上。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抽测2500余家次，制止露天焚烧、整治露天烧烤9000余处，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7平方公里。印发《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整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建设33个高空瞭望点，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紧紧依靠大数据、高精尖监测设备、智能识别监控等技术手段和专业技术力量，合力精准攻坚。春季组织36个强化帮扶组实施为期2个月不间断跨区交叉检查，冬季5个市级部门组成综合督导帮扶组围绕突出问题进行工作指导，3个督导帮扶组全年365天无休对重点区域各区开展常态化专业帮扶，现场指导企业2300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5600余个。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9次，发放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告知书4万余份，人工增雨175次，通报曝光大气污染重点问题130余个。通过激光雷达扫描、走航监测等技术巡查106次，发现污染高值区156个；利用高空瞭望系统发现露天焚烧、扬尘污染1.3万余个，大气信息系统发送错峰生产信息307万余条。修订《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川渝协同，合力开展大气污染攻坚。在江津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1.2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制》（DB13/1577-2012）。

（1）评价数据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园区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2]第HP176号）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调查，引用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在3年内，监测点（Q4）在拟建项目东北侧2.5km，且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内未新增重大污染源，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引用该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的要求,该监测数据可反映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

(3)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计算公式为: $P_i=C_i/S_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第*i*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	0.37~0.90	2.0	0	45.0

由表3.1-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制》(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废水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流经约23km处汇入长江。

根据规划环评,双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大溪河,即出境流入九龙坡区,江津段大溪河无水域功能,根据九龙坡区《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溪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年)》:大溪河共分2个二级水功能区(1个农业用水区,1个景观娱乐用水区),其中大溪河九龙坡农业用水区上起西彭镇,下止陶家镇二郎滩,全长15.5km,水质管理目标为V类;大溪河九龙坡景观娱乐用水区上起九龙坡区陶家镇二郎滩,下止铜罐驿镇的祠堂湾注入长江处,长约6.85km,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

双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区域属于大溪河九龙坡农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V类。因此，大溪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根据调查，引用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在3年内，且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内未新增重大污染源，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

（1）评价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园区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2]第HP176号）中的大溪河相关监测数据，该监测资料具有时效性，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故引用的监测数据为有效数据。

（2）监测断面

双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1#（D-6）；双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处2#（D-7）。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5日至7日。采样频率为每天采样一次，连续监测三天。

（4）监测因子

引用因子：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5）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标，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text{pH}_j} = \frac{7.0 - \text{pH}_j}{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_j \leq 7.0$$

$$S_{\text{pH}_j} = \frac{\text{pH}_j - 7.0}{\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_j > 7.0$$

式中： S_{pH_j} —pH值的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指标中pH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指标中pH值的上限值。

(6) 监测结果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1-3。

表3.1-3 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指标	监测值	V类水域标准	最大占标率
双福污水处理 厂排口上游 (D-6) 500m	pH (无量纲)	7.4~7.5	6~9	0.250
	COD	15~16	≤40	0.400
	BOD ₅	3.0~3.3	≤10.0	0.330
	NH ₃ -N	0.223~0.237	≤2.0	0.118
	石油类	0.01L	≤1.0	/
双福污水处理 厂排口下游 (D-7) 1000m	pH (无量纲)	7.4~7.5	6~9	0.250
	COD	17	≤40	0.425
	BOD ₅	3.5~3.7	≤10.0	0.37
	NH ₃ -N	0.189~0.217	≤2.0	0.108
	石油类	0.01L	≤1.0	/

由表3.1-3可知，大溪河监测点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的要求。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

需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1.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厂房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液态物料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液态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故项目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1.5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6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经调查，项目四周大部分为工业企业。

表3.2-1 项目地块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水平距离 (m)	特征	备注
1	重庆力驰格钢材有限公司	南侧	15	钢材批发	已建
2	重庆豪吉世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东南侧	23	建筑材料制造	已建
3	重庆远航模具有限公司	东侧	45	塑料制品制造	已建
4	重庆灵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东南侧	80	起重设备制造	已建
5	重庆欣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侧	124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已建
6	双高路	北侧	30	道路	已建
7	南北大道	西侧	173	道路	已建

3.2.2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场界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动植物均为人工饲养及种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下料粉尘、锻造废气、研磨废气、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GB37822-2019）；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值详见表3.3-1-1及3.3-1-2。

表3.3-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高排气 筒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下料、焊接、研磨废气	颗粒物	10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锻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	/	

表3.3-1-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1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3.3.2 废水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鑫能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表3.3-2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进水水质 (mg/L)	6~9	≤360	≤170	≤300	≤35	≤3	≤2

表3.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序号	指标	三级标准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表3.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B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SS	20
3	COD	60
4	BOD ₅	20
5	石油类	3
6	动植物油	3
7	氨氮(以N计)*	8(1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表3.4-1所示，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原则上其总量不纳入总量控制范畴，本评价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仅作参考，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环评批复及企业排污许可证为准。

表3.4-1 拟建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t/a)	
		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水污染	COD	0.5599	0.0933
	NH ₃ -N	0.0544	0.01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338
	非甲烷总烃	/	0.06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591
	非甲烷总烃	/	0.05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拟建项目租用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鑫能产业园32#栋标准厂房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厂房及公用设施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仅进行简单影响分析。</p> <p>4.1.1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包括设备的安装施工扬尘以及装卸、运输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量较小，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p> <p>4.1.2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施工人员少，施工工期短，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1.3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安装机械，如电钻、带锯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设备在室内运转，故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4.1.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的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kg/d，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产生的少量装修垃圾，由施工方清运至市政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4.2.1.1废气产排污及措施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G1）、锻造废气（G2）、抛丸粉尘（G3）、研磨废气（G4）、机加废气（G5）、食堂油烟（G6）。

（1）下料粉尘（G1）

项目使用锯床下料，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下料-下料件-铝合金板-锯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5.3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要下料的铝合金材料量为52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8t/a。

项目下料工序2个工位，分别在各个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废气风量计算如下表。

表4.2.1-1 下料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X(m)	F(m ²)	V _x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集气罩数量(个)	设计风量(m ³ /h)
					m ³ /s	m ³ /h		
锯床	2	0.2	0.4	0.5	0.4	1440	2	3000
合计								3000

通过上述计算，设计风机风量为3000m³/h，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0%计。

项目下料工序运行时间约为10h/d，2630h/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8t/a，产生速率为1.06kg/h，产生浓度为353.3mg/m³，排放量为0.224t/a，排放速率为0.085kg/h，排放浓度为28.3mg/m³，未收集量为0.5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21kg/h。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锻造废气（G2）

项目锻造使用脱模剂主要为水溶性高分子材料56%、合成脂肪酸酯14%、甘露醇13%、无机盐5%、去离子水12%，脱模过程中，高分子聚合物不易分解，合成脂肪酸酯和甘露醇全部以气体的形式散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t/a。

项目锻造工序设有4工位，分别在各个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废气风量计算如下表。

表4.2.1-2 锻造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X (m)	F (m ²)	Vx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集气罩数量 (个)	设计风量 (m ³ /h)
					m ³ /s	m ³ /h		
锻造机	4	0.2	0.5	0.5	0.45	1620	4	7000
合计								7000

通过上述计算，设计风机风量为7000m³/h，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规定，单级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拟建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70%计。

项目锻造工序运行时间约为10h/d，2630h/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t/a，产生速率为0.1kg/h，产生浓度为14.3mg/m³，排放量为0.065t/a，排放速率为0.025kg/h，排放浓度为3.57mg/m³，未收集量为0.05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2kg/h。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抛丸粉尘（G3）

拟建项目抛丸的工件量为5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抛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4t/a。

项目抛丸机风量为5000m³/h，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0%计。

项目抛丸时间约10h/d，2630h/a。

则抛丸废气产生速率为0.43kg/h，排放量为0.114t/a，排放速率为0.04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8.6mg/m³。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研磨废气（G4）

项目使用研磨机对少部分锻造件进行表面处理，研磨的工件量为50t/a，根

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研磨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1t/a。

项目研磨时间为4h/d，全年300d，1200h/a。

项目采用移动式集尘器处理后排放，研磨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处理效率以90%计，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92kg/h，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075kg/h，未收集量为0.022t/a，0.018kg/h。

(5) 机加废气 (G5)

拟建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使用量为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056t/a。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6) 食堂油烟 (G6)

拟建项目食堂设置2个炉灶，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污量小，食堂油烟主要产生于炒、炸、煎等烹调工序，油烟废气主要为油及食品的氧化、裂解、水解形成的气态有机物。参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及附录B可知，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2000m³/h计；原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项目属小型规模，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为油烟去除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65%。

食堂烹饪油烟废气主要为油及食品的氧化、裂解、水解形成的气态有机物。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100g/人 d，用餐人数为55人，油烟挥发率取3%。食堂共设置2个灶头，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油烟机排风量为4000m³/h，每天工作6h，处理效率达90%以上，处理后的油烟统一进入专用排烟管（DA004）于屋顶排放。则食堂食用油消耗为5.5kg/d、1.65t/a，油烟废气产生量为0.165kg/d、0.0495t/a，产生浓度为6.9mg/m³，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排放量为0.0165kg/d、0.00495t/a，排放浓度为0.69mg/m³，满

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排放；

参考《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京环函〔2017〕688号附件3）中6.1.3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调查可知，经过净化后食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最大为 $3.9\text{mg}/\text{m}^3$ ，估算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28\text{t}/\text{a}$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6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2.1-4，废气排放口见表4.2.1-5。

表4.2.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 为技 术可 行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排气 筒编 号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下料	锯床	下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	353.3	1.06	2.8	布袋除尘	是	80	90	3000	28.3	0.085	0.224	DA001	0.21	0.56	2630
锻造	锻造机	锻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4.3	0.1	0.2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否	80	70	7000	3.57	0.025	0.065	DA002	0.02	0.054	2630
抛丸	抛丸机	抛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43	1.14	布袋除尘	是	100	90	5000	8.6	0.043	0.114	DA003	/	/	2630
研磨	研磨机	研磨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92	0.11	移动式集尘器	是	80	90	/	/	/	/	/	0.0255	0.031	1200
精加工	机加设备	机加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56	/	/	/	/	/	/	/	/	/	/	0.0056	/
食堂	食堂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1.1	/	0.08	油烟净化器	/	/	65	4000	3.9	/	0.028	DA004	/	/	1800
			油烟		6.9	/	0.0495						/	90	0.69		/	0.00495	

根据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下料粉尘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15m）排放，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且两个排气筒的距离（约17m）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30m），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等效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速率为0.095kg/h，等效排放高度为15m，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排放限值。

表4.2.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下料粉尘	106.26130	29.35459	一般排放口	15	0.28	25
DA002	锻造废气	106.26126	29.35472	一般排放口	15	0.4	30
DA003	抛丸废气	106.26111	29.35490	一般排放口	15	0.36	25
DA004	食堂油烟	106.26137	29.35499	一般排放口	15	0.3	70

4.2.1.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以项目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为重点。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30min内可以恢复正常。按照最不利情况，拟建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为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活性炭处理效率为0，布袋除尘器按照50%去除率计算，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2.1-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应对措施
1	DA001排气筒	3000	颗粒物	143.3	0.43	停止生产、 立即维修
2	DA002排气筒	7000	非甲烷总烃	11.4	0.08	
3	DA003排气筒	5000	颗粒物	110	0.22	

4.2.1.3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锻造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研磨废气经移动式集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由灶头上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于楼顶排放（DA004）。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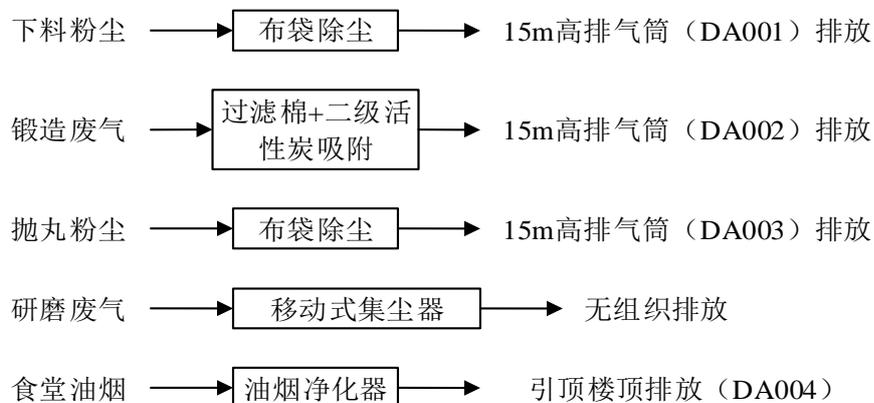


图4.2.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中相关推荐可行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情况见表4.2.1-5。

表4.2.1-5 废气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下料	锯床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是	一般排口
锻造	锻造机	非甲烷总烃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	一般排口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是	一般排口
研磨	研磨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是	/
食堂	食堂	非甲烷总烃	/	油烟净化器	/	一般排口
		油烟				

由上表可知，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研磨废气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锻造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措施未推荐可行技术。

①锻造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锻造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水蒸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废气中的水蒸气采用过滤棉进行吸湿，从而避免了水蒸气对后端活性炭造成影响。

根据《2024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宜低于1.2m/s。

拟建项目选取活性炭吸附箱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过滤系统风速低于1.2m/s，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70%。

②食堂油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当油烟进入净化器后，先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去除大颗粒的油烟颗粒；接着进入高压静电场净化装置中，经过高压静电场的作用，油烟中的有害气体和颗粒被电离和去除，进一步净化油烟。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2.1.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1-6。

表4.2.1-6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验收监测1次， 以后每年监测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2	非甲烷总烃		
	DA003	颗粒物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0/859-2018)
	DA004	非甲烷总烃		
油烟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标准控制》(GB37822-2019)	

4.2.2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2.1废水产排污及措施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废水（W2）、食堂废水（W3）。

（1）地面清洁废水（W2）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70.2m³/a（1.35m³/次），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生化池（位于产业园东北角，处理能力110m³/d），排入油水分离器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500mg/L、石油类50mg/L、LAS50mg/L。

（2）生活污水（W1）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42.5m³/a（2.475m³/d），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NH₃-N45mg/L。

（3）食堂废水（W2）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742.5m³/a（2.475m³/d），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生化池，排入油水分离器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NH₃-N45mg/L、动植物油150mg/L。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4.2.2-1。

表4.2.2-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技 术可行	排放废水量/ (m ³ /d)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m ³ /d	m ³ /a									
生活 污水	COD	2.475	742.5	500	0.3713	生化池 (110m ³ /d)	0.28	是	2.475	360	0.2673	双福 污水 处理 厂
	BOD ₅			400	0.297		0.58			170	0.1262	
	SS			400	0.297		0.25			300	0.2228	
	NH ₃ -N			45	0.0334		0.22			35	0.026	
食堂 废水	COD	2.475	742.5	500	0.3713	经食堂废水油 水分离器 (4m ³ /d)处理 后排入生化池	0.28	是	2.475	360	0.2673	
	BOD ₅			400	0.297		0.58			170	0.1262	
	SS			400	0.297		0.25			300	0.2228	
	NH ₃ -N			45	0.0334		0.22			35	0.026	
	动植物油			150	0.1114		0.98			3	0.0022	
地面 清洁 废水	COD	1.35	70.2	400	0.0281	经清洁废水油 水分离器 (2m ³ /d)处理 后排入生化池	0.1	是	1.35	360	0.0253	
	SS			500	0.0351		0.4			300	0.0211	
	石油类			50	0.0035		0.96			2	0.0001	
	LAS			50	0.0035		0.6			20	0.0014	
综合 废水 合计	COD	6.3	1555.2	495.5633	0.7707	废水分别经油 水分离器处理 后, 排入生化 池	/	/	6.3	360	0.5599	/
	BOD ₅			381.9444	0.594		/			170	0.2644	
	SS			404.5139	0.6291		/			300	0.4666	
	NH ₃ -N			42.9527	0.0668		/			35	0.0544	
	动植物油			71.6307	0.1114		/			3	0.0047	
	石油类			2.2505	0.0035		/			2	0.0031	
	LAS			2.2505	0.0035		/			20	0.0311	

表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双福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3	生化池	油水分离器+生化处理	依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生化池	生化处理			
3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TW002	生化池	油水分离器+生化处理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此处填排放标准
1	DW001	106.26470	29.35433	0.1555	双福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2.2-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		COD		360
3		BOD ₅		170
4		SS		300
5		NH ₃ -N		35
6		动植物油		3
7		石油类		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类标准	20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各自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的生化池处理。

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1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该生化池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及部分经油水分离器设施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目前生化池接纳污废水约 $60\text{m}^3/\text{d}$ ，处理余量 $50\text{m}^3/\text{d}$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3\text{m}^3/\text{d}$ （ $1555.2\text{m}^3/\text{a}$ ），以生活污水为主，水质成分简单，已建生化池处理余量可接纳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且项目的水质满足已建生化池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其稳定达标运行，故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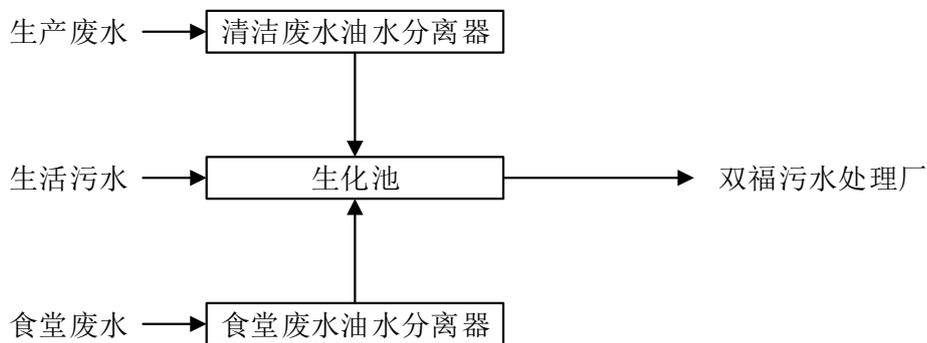


图4.2.2-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3) 双福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位于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双福街道范围的生活、生产废水，均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6\text{万m}^3/\text{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大溪河。根据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测数据可知，双福污水处理厂废水自运行以来均稳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且项目所在地已建有接入双福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双福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处理可行。

4.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各自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入大溪河。

综上，拟建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2-5。

表4.2.2-6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化池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验收时监测1次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加设备、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为75~100dB（A），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4.2.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序号	产生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1	锻造区	抛丸机	2	80
2		带锯床	2	75
3		锻造机	4	75
4		冲床	3	75
5	机加区	CNC加工中心	7	80
6		振动研磨机	2	75
7		空压机	1	100
8	/	风机	2	85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

①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衰减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B、室外点声源模式

$$L_A = L_{p2} - 20\lg(r/r_0)$$

式中： L_A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2}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等效声级 (Leq) :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A)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按上述预测模式, 其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噪声设备与厂界距离一览表、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4.2.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1（下料）	/	-15.9	-16.4	0.5	85	减振、隔声	昼															
风机2（锻造）	/	11.7	-13.3	0.5	85																	
风机3（抛丸）	/	-12.2	3.9	0.5	85																	

注：以厂界中心（106.257515,29.3576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风机安装消声器。

表4.2.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鑫永拓-声屏障	抛丸机1	80	-6.5	4.5	1.5	17.4	33.4	3.6	27.2	65.1	65.1	65.8	65.1	昼	21.0	21.0	21.0	21.0	44.1	44.1	44.8	44.1	1
鑫永拓-声屏障	抛丸机2	80	-6.9	1.3	1.5	17.3	30.2	3.7	30.4	65.1	65.1	65.8	65.1		21.0	21.0	21.0	21.0	44.1	44.1	44.8	44.1	1
鑫永拓-声屏障	带锯床1	75	-9.3	-17.4	0.5	16.9	11.4	4.4	49.2	60.1	60.1	60.6	60.1		21.0	21.0	21.0	21.0	39.1	39.1	39.6	39.1	1
鑫永拓-声屏障	带锯床2	75	-6.5	-17.9	0.5	14.0	11.4	7.3	49.2	60.1	60.1	60.3	60.1		21.0	21.0	21.0	21.0	39.1	39.1	39.3	39.1	1
鑫永拓-声屏障	锻造机1	75	1.6	-12.7	1.2	6.8	17.9	14.4	42.7	60.3	60.1	60.1	60.1		21.0	21.0	21.0	21.0	39.3	39.1	39.1	39.1	1

屏障																						
鑫永拓-声屏障	锻造机2	75	1.1	-15.7	1.2	6.8	14.9	14.4	45.7	60.3	60.1	60.1	60.1	21.0	21.0	21.0	21.0	39.3	39.1	39.1	39.1	1
鑫永拓-声屏障	锻造机3	75	0.6	-18.6	1.2	6.9	11.9	14.4	48.7	60.3	60.1	60.1	60.1	21.0	21.0	21.0	21.0	39.3	39.1	39.1	39.1	1
鑫永拓-声屏障	锻造机4	75	-0.1	-21.9	1.2	7.1	8.6	14.2	52.0	60.3	60.2	60.1	60.1	21.0	21.0	21.0	21.0	39.3	39.2	39.1	39.1	1
鑫永拓-声屏障	冲床1	75	3.7	-2.6	0.5	6.2	28.3	14.8	32.3	60.3	60.1	60.1	60.1	21.0	21.0	21.0	21.0	39.3	39.1	39.1	39.1	1
鑫永拓-声屏障	冲床2	75	2.9	-5.8	0.5	6.5	25.0	14.6	35.6	60.3	60.1	60.1	60.1	21.0	21.0	21.0	21.0	39.3	39.1	39.1	39.1	1
鑫永拓-声屏障	冲床3	75	2.5	-8.5	1.2	6.5	22.2	14.6	38.4	60.3	60.1	60.1	60.1	21.0	21.0	21.0	21.0	39.3	39.1	39.1	39.1	1
鑫永拓-声屏障	加工中心1	80	-3.1	17.5	0.8	16.0	46.9	4.8	13.7	65.1	65.1	65.5	65.1	21.0	21.0	21.0	21.0	44.1	44.1	44.5	44.1	1
鑫永拓-声屏障	加工中心2	80	-0.5	17	0.8	13.3	46.8	7.5	13.8	65.1	65.1	65.2	65.1	21.0	21.0	21.0	21.0	44.1	44.1	44.2	44.1	1
鑫永拓-声屏障	加工中心3	80	1.6	16.6	0.8	11.2	46.8	9.6	13.8	65.1	65.1	65.2	65.1	21.0	21.0	21.0	21.0	44.1	44.1	44.2	44.1	1

表4.2.3-4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场界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61	/	65	55
南侧	52	/	65	55
西侧	64	/	65	55
北侧	55	/	65	55

注：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厂房内设备采取措施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50m评价范围内无现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4.2.3.3声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四周厂界均处于工业园区内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建设隔音墙、空压机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4.2.3.4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3-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场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季度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4固废影响及其防治措施

4.2.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S1-1、S1-2）

在下料、裁边过程中，均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1%，原料用量为526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5.26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2-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钢丸（S2）

在抛丸工序会产生一部分废钢丸，产生量为2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模具（S4）

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损坏，模具委外进行维修，对于无法维修的模具作报废处理，废模具产生量约为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④金属粉尘（S7）

废气处理设施中收集的金属粉尘量约为3.12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S3）

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0.5%，原料用量为526t/a，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2.63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T，I），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S5）

项目锻造机需要使用锻造机油和液压油，会产生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T，I），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S6）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用量的80%，调配后切削液使用量为13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0.4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T），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S8）

项目锻造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单个空桶重量1kg，60个，单个空桶重量5kg，3个，则总量为0.07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T，I）；

锻造用脱模剂，单个空桶重量1kg，20个，总量为0.02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T/In）；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含油棉纱手套（S9）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T/In），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空压机冷却液（S10）

项目空压机组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T），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S11）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油水分离器中产生的废油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T，I），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S12）

脱模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参考《2024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151t/a，则活性炭需求量为0.75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906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39-49（T），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5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 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5t/a，固废编码为SW64其他垃圾，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量为2t/a，固废编

<p>码为SW61厨余垃圾，900-002-S61，交由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表4.2.4-1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1-S17	/	5.26	分类堆放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点后外售	外售	5.26
废钢丸		固态	SW17	900-099-S17	/	2	分类堆放			2
金属粉尘		固态	SW17	900-099-S17	/	3.12	分类堆放			3.12
废模具		固态	SW17	900-099-S17	/	0.5	分类堆放			0.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13-08	T, I	2.63	分类桶装堆放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2.63
废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 I	0.5	分类桶装堆放			0.5
废切削液		液态	HW09	900-006-09	T	10.4	分类桶装堆放			10.4
废包装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75	分类桶装堆放			0.075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2	分类桶装堆放			0.02
废含油棉纱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5	分类桶装堆放			0.5
空压机冷却液		液态	HW09	900-007-09	T	0.05	分类桶装堆放			0.05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液态	HW08	900-210-08	T, I	0.5	分类桶装堆放			0.5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	0.906	分类桶装堆放			0.9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27.5	桶装暂存	交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处置	27.5
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厨余垃圾	液态	SW61	900-002-S61	/	2	桶装暂存	交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	委托处置	2

	圾							位处置		
注：T表示毒性，C表示腐蚀性，I表示易燃性，R表示反应性，In表示感染性。										

4.2.4.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拟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位于锻造区内北侧，面积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3) 危废贮存点：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1F北侧，面积10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废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4-2。

表4.2.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13-08	厂区北侧	10m ²	桶装	3t	1个月
3		废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5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HW49	900-041-49			桶装		
6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7	空压机冷却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8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HW09	900-210-08			桶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4.2.4.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相关规定，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规定。如下：

①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②危废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⑤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

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⑦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

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油水分离器的废油由桶装收集后交由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房地面硬化，液态物料采用密封桶盛装，底部设置托盘，CNC加工中心设备底部设置托盘，收集滴落的切削液，同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①重点防渗区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机加工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一般固废贮存点、生产等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主要为办公区及成品区等，划为简单防渗区。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且污染物量较小，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

4.2.6环境风险

4.2.6.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识别，拟建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有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中废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2.6-1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锻造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	0.16		0.000064
3	切削液	/	0.2		0.00008
4	危险废物贮存点中废油	/	2.3		0.00092
5	脱模剂	/	0.1	5	0.02
项目Q值合计					0.021104
根据脱模剂MSDS报告，脱模剂为刺激性物质，环境有害物质，未给出急性毒性类别，本评价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给出临界量，其临界量为5t/a					

拟建项目Q=0.021104<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拟建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6.2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等，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及泄漏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泄漏事故，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风险源分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6-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料暂存区	锻造机油、液压油、切削液	矿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至排水沟，排水沟堵塞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
危废贮存点	废矿物油储存桶	废油	泄露、火灾或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2.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 ②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 ③加强原材料管理，尤其要加强对油品的库存和使用管理；
- 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 ⑤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GB18598执行；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防止液体危废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②完善各废气收集管道、治理措施的标识走向、标识牌。

③完善生产车间设置集油托盘，收集设备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油或废液，托盘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干砂等消防设施，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拟建项目运营期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评价所提出相关对策并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后，则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其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2	非甲烷总烃	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3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离地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4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DA004)。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油烟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鑫能产业园已建的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大溪河。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建设隔音墙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锻造区内北侧，面积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1F北侧，面积10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露天堆放；</p> <p>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6.0m，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⁷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等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主要为办公区及成品区等，划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设置托盘以防止液体危废渗漏，并定期检查；完善废气收集管道、治理措施的标识走向、标识牌；车间设置集油托盘，收集设备产生的废油、废液；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干砂等消防设施，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具有较高的工艺装备水平。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范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 织）	/	/	/	0.338	/	0.338	+0.338
	颗粒物（无组 织）	/	/	/	0.591	/	0.591	+0.59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065	/	0.065	+0.06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596	/	0.0596	+0.0596
废水	COD	/	/	/	0.0933	/	0.0933	+0.0933
	BOD ₅	/	/	/	0.0311	/	0.0311	+0.0311
	SS	/	/	/	0.0311	/	0.0311	+0.0311
	NH ₃ -N	/	/	/	0.0124	/	0.0124	+0.0124
	动植物油	/	/	/	0.0047	/	0.0047	+0.0047
	石油类	/	/	/	0.0047	/	0.0047	+0.0047
	LAS	/	/	/	0.0016	/	0.0016	+0.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26	/	5.26	+5.26
	废钢丸	/	/	/	2	/	2	+2
	金属粉尘	/	/	/	3.12	/	3.12	+3.12
	废模具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2.63	/	2.63	+2.63

	废油	/	/	/	0.5	/	0.5	+0.5
	废切削液	/	/	/	10.4	/	10.4	+10.4
	废包装桶（含油）	/	/	/	0.075	/	0.075	+0.075
	废包装桶（不含油）	/	/	/	0.02	/	0.02	+0.02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5	/	0.5	+0.5
	空压机冷却液	/	/	/	0.05	/	0.05	+0.05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0.906	/	0.906	+0.9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7.5	/	27.5	+27.5
	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	/	/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